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25〕14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5年3月19日

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硕士、博士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学校硕士、博士学位的各类人员。

第三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所授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

第四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学校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硕士、博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相关要求，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

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相关要求，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专家评阅及学位答辩

第七条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位申请人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并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可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

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应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交规定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学位申请。二级培养单位审查申请材料并将审查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已毕(结)业的研究生可在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最长年限内提交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具有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学位申请人答辩前，由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同行专家，采用双向匿名评审的方式评阅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不少于2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至少由3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不少于3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同一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专家应当来自不同单位。学位申请人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亲属不得担任评阅专家。

第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学位申请人方可提出答辩申请。申请人最后一份评阅意见反馈日期至答辩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否则不能进入答辩程序，须重新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二)二级培养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5名副高级及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1 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组成人员须经相关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7 名、熟悉本领域研究前沿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3 人，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2 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组成人员须经相关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三)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答辩秘书由学校专业技术系列人员担任，负责准备答辩材料、协调答辩组织、担任会议记录及答辩后汇总材料等工作。申请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亲属及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不能兼做答辩委员。

(四) 答辩秘书应至少在答辩前 5 天将学位申请人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及专家评阅意见送达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五) 答辩委员会须全体成员到会方为有效。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公开举行。二级培养单位应至少提前 3 天公布答辩时间、地点、答辩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等。

(六)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2. 答辩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介绍学位申请人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科研情况等。
3.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并对依据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硕士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不少于 4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到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5. 休会，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学位申请人及其他与会者回避），具体内容为：
 - (1) 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综合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依据评阅意见修改情况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 (2) 答辩委员会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为通过；
 - (3) 对于答辩未通过的，答辩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重新申请答辩作出表决，经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为通过。同意重新答辩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在 1 年内、博士学位申请人可在 2 年内（均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最长年限）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委员会须给出详细的修改建议。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有半数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成员。学位申请

人逾期未完成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4）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决议书上签字。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学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七）答辩秘书应在答辩结束后一天内，将答辩委员会决议及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位申请人。对于答辩未通过的，答辩秘书应在答辩结束后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作出决定的理由、依据。

（八）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必须根据答辩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必要修改，并由导师审查确认。

第四章 学位评定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一）学位申请人须在答辩通过后两年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审核，逾期不予受理。已经办理过结业的学位申请人，应当在答辩通过后的同一学位申请批次，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对答辩委员

会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术道德规范、课程学分和培养方案完成情况、专家评阅和学位答辩情况、学位论文和取得学术成果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须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进行表决，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四)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尚未达到拟申请学位的水平，或学术成果尚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不含结业后提出学位申请的研究生)，由分委员会作出暂不授予学位的决定。相关学位申请人在一年内完成学位论文修改或达到学术成果要求后，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再次进行学位审核。学位申请人逾期未申请或重新进行学位审核仍未通过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五)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和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出的修改建议须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通知学位申请人。对于表决未通过的，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六) 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修改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方可提交学校图书馆、档案馆存档。

(七)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

定。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应当以会议方式进行。须有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决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三)对于决定不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学位申请人。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

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未通过成果认定、专家评阅、学位答辩等环节，且对相关学术组织或专家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结论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逾期不予受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三十日内，组织核实、复议，形成复核结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作为最终决定由分委员会送达学位申请人。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 学位申请人对成果认定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组织有关单位、部门或专家进行认定。

(二)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回避原则组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就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复核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此前专家评阅、学位答辩等环节要求的专家人数，且应熟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领域。

复核专家组支持异议申请的，由二级培养单位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重新组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或进行学位答辩。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与前次专家不同。重新评阅或答辩的

结果为最终结果。

复核专家组不支持异议申请的，维持原学术组织或相关专家作出的评价结论。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或不授予其学位不服的，可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学位申请人。

第七章 学位撤销

第十六条 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由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并作出认定结论。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在一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出现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学校可通过学校网站、新

闻媒体等，以适当形式对拟撤销学位事宜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由当事人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各种原因无法签收的，可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送达。公告送达，可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学位获得者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有异议的，可在决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学位获得者。

第二十条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学习的境外个人申请学位，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进行，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一般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用英文书写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有中文摘要。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每个学位获得人员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培养过程材料、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学位答辩以及学位授予等方面的材料。申请人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整理学位档案并提交学校档案馆归档。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交存学校图书馆，博士学位论文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按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03年6月修订）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印制人：王伟

校对人：于振涛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发
